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用_____ (場地名稱)，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使用場地限於契約借用範圍，其他教室或場地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使用。

第二條：借用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，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(每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三條：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四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七條：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，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第八條：乙方借用場地於活動期間，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派員督導處理，應製作識別證供活動工作人員佩戴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九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活動工作人員佩戴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十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：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或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乙方：

(單位名稱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用_____ (場地名稱)，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使用場地限於契約借用範圍，其他教室或場地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使用。

第二條：借用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，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(每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三條：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四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七條：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，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第八條：乙方借用場地於活動期間，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派員督導處理，應製作識別證供活動工作人員佩戴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九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活動工作人員佩戴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十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：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或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乙方：

(單位名稱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		
		電 話				
		地 址	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		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		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 元	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			
使用 時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 (內含照明、 影音設備)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		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 元				
	清潔費	新臺幣： 元				
	保證金	新臺幣： 元				
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 元		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		
承辦 單位	事務組		總務 主任		校長	
	出納組					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項次	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 (內含照明、影音設備)	冷氣費 (組、度)	清潔 管理費	電梯	備註
1	一般教室	1,200 元	10 元/度	無	無	約 30 張桌椅
2	專用教室	3,600 元	10 元/度	無	無	約三間教室大
3	第一會議室 (美育樓 2 樓)	5,000 元	含	含	含	①2 間教室大 ②馬蹄型會議桌+4 排長 條桌、旋轉皮椅 ③可容納近 70 人
4	第二會議室 (德風樓 2 樓)	3,000 元	含	含	含	①1 間教室大 ②馬蹄型會議桌、旋轉 皮椅 ③可容納近 30 人
5	演藝廳	7,000 元	含	含	含	①舞台型階梯教室 ②195 座位
6	第三川堂	1,200 元	無	含	無	
7	運動場	4,800 元	無	含	無	
8	中庭	3,000 元	無	含	無	
9	電腦教室	3,000 元	含	含	含	
10	活動中心	12,000 元	含	含	含	因安全考量，人數以 350 人為上限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附表二之規定，所在行政區之級區為第一級區。
- 二、場地借用收費，每單位時段為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單位時段或超時者，以小時計收。
- 三、借用單位應事先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及借用契約書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並繳清場地費，始得完成借用程序。
- 四、租借用途不得從事婚喪喜慶筵席、營利性質活動(具文化推廣、教育類性質活動，經本校審核同意後除外)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- 五、舉辦體育或音樂、藝文等活動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家長會、志工、樂齡或公務機關租借辦理非營利之公益事務者，可享優惠，由學校依個案審核。
- 七、場地借用本校得收取保證金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- 八、其他機關組織或團體借用校園舉辦常態性活動者，應辦理登記手續不可擅自使用。